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7〕71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 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为加强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管理规定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7年11月1日

华东理工大学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 教学管理规定

为加强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管理，保证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设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任课教师对本课程有较强的学术背景和较丰富的教学经验；

2. 新开课教师应由开课系在开课组织试讲，并认可其符合要求；

3. 编写好完整的教学大纲和其它配套教学文件；

4. 选定或自编高水平教材，保证开课时做到学生人手一册；

5. 有明确的教学目的和要求，严格的考核和教学管理。

第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新的《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制定前向所在院（系）提出申请并填写《华东理工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》，经所在院（系）教学副院长（系主任）同意，并且在青年教师培训基地试讲通过后，再报教务处审核。

第三条 课程学时不宜多，一般每门课程 1-2 学分（理论课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）。

第四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严格教学管理，对本科选修课程作如下规定：

1.本科选修课程的选课办法按照《华东理工大学网上选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本科生选课必须登录教务处网上选课系统并选课成功，教师与学生自行达成的口头承诺，不能作为选课凭据；

2.因教学资源限制，本科选修课开课的人数下限为 10 人，学生数不满 10 人的选修课程（实践、实验性质课程除外），当学期暂时停开。

第五条 任课教师必须坚持课程的质量标准，考试或考核的试卷应经教研室主任审核、系主任签字同意后方可付印。

第六条 本科选修课程不实行免修，本科通识教育选修课没有补考，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可免费重修一次或选修其他课程。考试不及格者，毕业审核时对应课程不计入学分统计，但修读信息完整记载于学生学业成绩单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，应将学生成绩及时录入教务处教务管理系统，并认真填写考核成绩统计与分析表交开课部门教学管理岗。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其解释权属于教务处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日印发
